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国企改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27,348,349.6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深入挖掘国企改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并通过积极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足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在市场上涨阶段中,适当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适当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国有企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汤嵩彦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9555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9
传真		010-66583158	021-627012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27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1,258,185.60
本期利润	1,026,012,960.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88,952,390.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27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20%	3.65%	-4.85%	2.81%	-6.35%	0.84%
过去三个月	14.64%	2.76%	14.31%	2.12%	0.33%	0.6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50%	2.15%	28.17%	1.75%	-3.67%	0.40%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国有企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27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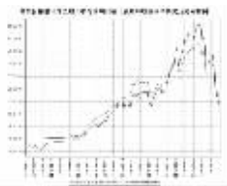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 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国企改革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公司旗下管理66只公募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35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何肖颜	权益投资部联席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1月27日	-	16	曾任博时基金基金裕阳的基金经理助理、基金裕华的基金经理、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2004年5月至2005年1月担任社保基金管理小组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联席总监,2014年3月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王君正	研究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1月27日	-	7	曾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副总监。2013年8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1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任职日期说明:何肖颜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王君正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4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经济继续呈现弱势企稳态势,但基础并不稳固。6月中旬以前,创业板指上涨164.97%,连续刷新历史新高,同期上证指数上涨59.72%,大幅落后于创业板指数。6月中旬之后,市场进入快速调整阶段, 创业板指涨幅收窄至94.23%, 上证指数涨幅快速收窄至32.23%, 上半年中证国企指数的涨幅为37.54%。

操作方面,国企改革主题基金1月末开始建仓,重点配置银行、房地产、非银金融。3月以来,顺应市场风格变化做出相应调整,减持银行、非银金融、电力及公用事业,增仓机械、交运、传媒、有色金属等行业国企改革预期相对比较集中而且基本面和估值均相对合理的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4.50%,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8.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中枢下降。在经济增长不振的背景下,积极财政政策将是短期政府稳增长的重要工具,而货币政策也将保持中性偏松的主基调,但是今年上半年货币政策调整相对频繁,压缩了未来短期内货币政策的调整空间。

近期市场出现的大幅调整与最近监管部门规范银行资金入市以及短期货币政策出现的微妙变化有着直接的关系,当然也与最近半年市场有过高的累计涨幅有关。短期来看,在流动性状况边际上难以继续维持之前的大幅宽松加上管理层对场外资金严查的背景下,市场大幅被动去杠杆的行为导致了短期的震荡;而长期来看,未来利率水平趋势性下行的驱动力量仍未发生改变,金融资产再配置的长期趋势也未发生变化,因此我们之前看好长期牛市的逻辑依然不变。

虽然短期市场的调整比较剧烈,但是我们也需要客观的看到其中隐含的投资价值。短期来看,市场去杠杆的过程还未完全结束,市场短期企稳的基础是杠杆资金回落至稳定水平,对比海外几次著名的股灾,政府的作为很大程度上将决定后期市场乃至经济的走势。综上而言,我们认为虽然短期市场出现了较大的调整,但是目前沪深300指数的估值已经接近合理,在市场长期依然向好的背景下市场短期调整将为我们提供良好的调仓时机。

由于前期的过度炒作,投资者对于题材型股票的热情将有所消退,三季度,企业基本面和投资价值将重新成为投资者关注的重心。我们将继续加强对国企改革主题和个股的研究,目前大部分国有上市公司估值相对较低,安全性相对较好,而且已经有国有股东开始增持股票,相对前期高估值阶段,国有股东进行资产整合和进行改革的积极性将逐渐增加。有关行业中,交运行业的国企改革推进速度有所加快,且部分行业,如建筑、交运、电力等多个行业国企已经进入投资价值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职责分工

(1)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上半年度,托管人在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上半年度,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上半年度,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工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38,156,407.27
结算备付金		14,104,718.36
存出保证金		2,669,64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3,275,788.55
其中:股票投资		4,513,275,788.5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880,009.77
应收利息		145,227.9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6,375,04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358,606,84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705.30
应付赎回款		453,094,150.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48,185.99
应付托管费		1,241,364.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042,956.7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24,092.82
负债合计		469,654,455.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927,348,349.66
未分配利润		961,604,04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8,952,39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8,606,846.53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245元,基金份额总额3,927,348,349.66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27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1,081,041,686.17
1.利息收入		18,220,411.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929,408.5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291,002.5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3,924,122.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94,057,008.3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9,867,113.6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754,775.3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4,142,377.80
减:二、费用		55,028,725.25
1. 管理人报酬		31,617,893.30
2. 托管费		5,269,648.87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7,974,208.41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66,974.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6,012,960.9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012,960.9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27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27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62,622,971.87	-	3,562,622,971.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26,012,960.92	1,026,012,960.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4,725,377.79	-64,408,919.60	300,316,458.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23,074,153.18	1,172,510,477.70	6,395,584,630.88
2.基金赎回款	-4,858,348,775.39	-1,236,919,397.30	-6,095,268,172.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27,348,349.66	961,604,041.32	4,888,952,390.9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27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郭特华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9号文《关于准予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23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2015)验字第60802052_A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7日正式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562,095,393.07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527,578.80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3,562,622,971.87元,折合3,562,622,971.8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央票、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国企改革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业绩比较基准:80%×中证国有企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 《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通知的规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改为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具体参见我司于2015年3月27日发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617,893.3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654,037.06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269,648.87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2015年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8,156,407.27	1,621,217.23

注:本年度期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487	蓝晓科技	2015年6月24日	2015年7月2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83	14.83	500	7,415.00	7,415.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153	建发股份	2015年6月29日	重大事项	17.51	-	-	7,099,852	104,470,300.02	124,318,408.52	-
000024	招商地产	2015年4月3日	重大事项	36.51	-	-	3,184,524	82,933,233.90	116,266,971.24	指数法估值
600061	国投安信	2015年6月8日	重大事项	27.45	2015年7月20日	34.04	4,049,910	104,082,112.55	111,170,029.50	指数法估值
000917	电广传媒	2015年5月28日	重大事项	30.81	-	-	2,999,979	86,872,476.94	92,429,352.99	指数法估值
002223	鱼跃医疗	2015年6月25日	重大事项	57.76	2015年7月13日	60.48	1,220,728	52,480,023.61	70,509,249.28	指数法估值
600676	交运股份	2015年5月27日	重大事项	19.76	2015年7月7日	17.78	3,499,768	45,517,056.57	69,155,415.68	-
000959	首钢股份	2015年4月23日	重大事项	6.19	-	-	9,854,750	51,423,301.23	61,000,902.50	指数法估值
601633	长城汽车	2015年6月19日	重大事项	42.76	2015年7月13日	38.50	999,845	52,799,891.71	42,753,372.20	-
002413	常发股份	2015年6月29日	重大事项	52.02	-	-	805,153	30,755,864.96	41,884,059.06	-
300373	扬杰科技	2015年6月9日	重大事项	64.92	2015年7月14日	74.25	599,931	28,273,571.00	38,947,520.52	指数法估值
600366	宁波韵升	2015年5月22日	重大事项	30.71	2015年8月12日	31.58	999,949	30,590,496.74	30,708,433.79	指数法估值
002329	皇氏集团	2015年6月12日	重大事项	57.76	2015年8月13日	62.53	125,500	3,562,937.00	7,248,880.00	指数法估值

注:本基金因重大事项停牌的股票中包含按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的长期停牌股票,该类股票估值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提供的估值方法,并于2015年6月30日对资产净值和本期净利润的影响均为人民币-91,274,634.74元。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